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152號23之2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
承辦人：鄭淑惠
電話：04-23051116分機222或利用財
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網站(<http://www.ntact.gov.tw>)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

受文者：臺中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民權二字第0990022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將自99年8月1日起對扣繳單位進行扣繳檢查，請惠予轉知 貴屬會員（扣繳單位）自行檢視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儘速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以減輕處罰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9年6月22日中區國稅二字第0990031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本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，並依本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1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於次年1月底前將上1年內扣繳之稅款數額，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，並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

人。

(二)所得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。

三、上述說明中所稱「扣繳義務人」，依據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，按扣繳單位之性質而有不同，概言之，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；一般事業單位為該事業負責人；執行業務者則為執行業務者本人。

四、茲列舉扣繳單位常見的疏失，提供 貴屬會員自行檢視，包括：

(一)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小規模營利事業，給付各類所得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（例如給付租金）。

(二)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執行業務者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（例如給付租金）及申報。

(三)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給付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(四)給付董、監事車馬費、出席費屬薪資所得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(五)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，給付獎金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(六)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。

(七)營利事業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10日內辦理扣繳申報。

(八)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。

五、為免扣繳義務人因違反扣報繳規定而遭致處罰，及維護扣繳

單位之形象，並請惠予轉知 貴屬會員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報繳情事，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，可減輕處罰。倘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逕向本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主任黃昌宏

裝

中國國稅
機關印章

訂

線